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发〔2008〕70号  
【发布日期】2008-08-04  
【生效日期】2008-08-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秦山核电厂消防水泵检修时间超过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特许申请》的通知

(国核安发〔2008〕70号)

秦山核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秦山核电厂消防水泵检修时间超过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特许申请的函》(秦核安函〔2008〕078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我局审查了你公司提交的秦山核电厂消防水泵检修超过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特许申请文件，认为该申请是可以接受的，现予批准。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申请中的有关承诺，确保秦山核电厂的运行安全。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